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 A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G. DASHENG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40,206,226股被司法冻结，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4,095,000股已进行质押。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完成，该司法冻结和质押情况不会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方面作出了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截至2006年6月30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以深达声经审计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为基准。

7、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

8、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79,560,961 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 10 股获转增 4.5 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述对价安排,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限售期承诺

即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限售价格承诺

即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本承

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关于资金占用偿还的承诺

广东博融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的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9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每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6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和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3 日起停牌，于 7 月 3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及相关内容，最晚于 7 月 1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12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7月12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280053 13380369026

传 真：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stock000007@126.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

联系人：夏斓 廖宇

目 录

释 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5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37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8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40
九、备查文件	42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达声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博融、控股股东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深达声控股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
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深达声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广州博融、电子城、深赛格等 10 家法人单位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深达声社会公众股（A 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改革方案	指	深达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份锁定承诺	指	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限售价格承诺	指	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关于限售价格的承诺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7 月 19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深达声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由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律师	指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由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SEG. DASHE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深达声A

交易代码：000007

法人代表：李成碧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公司电话：0755-83280053

传真号码：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stock000007@126.com

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4,288,325.12	1,048,420,272.23	1,117,684,181.10
其中：流动资产	382,883,699.49	542,085,935.70	524,485,687.73
负债合计	745,785,885.34	953,282,015.50	853,308,469.63
其中：流动负债	731,069,263.84	932,371,584.66	732,398,038.79
股东权益合计	87,893,471.05	76,540,758.60	232,995,002.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0,588,377.25	135,676,188.48	334,488,384.31
主营业务利润	129,743,959.85	77,228,496.73	154,152,895.85
营业利润	14,118,066.98	-79,267,161.40	52,992,096.55
利润总额	6,309,093.96	-165,339,288.37	28,422,571.23
净利润	8,295,596.55	-141,591,377.11	14,968,296.8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6	-0.99	0.10
每股净资产（元）	0.61	0.53	1.62
净资产收益率（%）	9.44	-184.99	6.42

资产负债率（%）	87.30	90.93	76.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4	0.20	-0.07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表：

时 间	分配或转增情况
1988年度	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7.5股
1989年度	每10股送10股
1991年度中期	资本公积金及当年利润中共计提取1073.35万元形成分红送股基金，共计派1073.35万股
1992年中期	每10股送2股，派0.50元
1992年度	每10股送2股
1993年度	每10股送1股，转增3股，派1元
1994年度	每10股派2元
1995年度	每10股派0.30元
1996年度	每10股送3股，转增6.5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号]文件批准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90）深入银复字 121 号]文件认可发行内部股票。

公司于1988年12月21日正式设立，发行股本300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赛格集团公司135万元（占总股本的45%），按照原赛格集团在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折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75万元（占总股本的25%），内

部职工90万元（占总股本的30%），均以现金1元/每股认购。

经过1988年度、1989年度和1991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3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23号]审查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043号]文件批准，1992年4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指导价为10.80元/股。

上市后深达声的历次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或股权 登记日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万股)	融资总额 (万元)
1993年5月28日	配股(10配5)	9元/股	1274.01	11466.09
1994年6月29日	配股(10配3)	4元/股	1299.49	5197.76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7,131,968	4.9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87,693	5.35
募集法人股份	49,213,042	34.2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44.59
二、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55.41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55.41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1988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 号]文件批准改造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90）深人银复字 121 号]文件认可发行内部股票。

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设立，发行股本 3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 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赛格集团公司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按照原赛格集团在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折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内部职工 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均以现金 1 元/每股认购。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1,350,000	45.00	非流通股
其他法人股	750,000	25.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900,000	30.00	非流通股
总股本	3,000,000	100.00	

（二）1988 年公司成立至 1992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期间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1989 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5 股，合计送股 225 万股；于 1990 年实施 198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合计送股 525 万股；于 1991 年 9 月实施 1991 年中期分红派息，由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918.22 万元，由当年年度利润中提取 155.13 万元，共 1073.35 万元作为 91 年度中期分红送股基金，合计增加股本 1073.35 万股，截至 1992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10,411,000	49.03	非流通股
其他法人股	2,422,500	11.41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8,400,000	39.56	非流通股
总股本	21,233,500	100	

（三）1992年4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0,411,000	49.03
其他法人股	2,422,500	11.4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8,400,000	39.56
总股本	21,233,500	100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1992年11月7日实施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50元，计派424.67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493,200	49.03
其他法人股	2,907,000	11.41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0,080,000	39.56
总股本	25,480,200	100

2、1993 年，公司股东深业赛格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抵押给赛格财务公司 119.7 万股，后因无力偿还债务因此办理了抵押股份的过户手续，另外的 171 万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抵押给深业集团，后因无力偿债协议通过法院裁决过户给深业工贸公司，深业工贸公司于 1993 年 2、3 月分两批在国投基金证券部办理了托管手续并于 1993 年 2 月、3 月分两批出售了 98 万股，按照当时规定股份性质变为公众股。截止 1993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493,200	49.03
其他法人股	1,197,000	4.70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1,790,000	46.27
总股本	25,480,200	100

3、公司于1993年5月31日实施199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配5股，共计送股509.60万股，配股127.40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1,238,440	49.03
社会法人股	2,034,900	4.70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0,043,000	46.27
总股本	43,316,340	100

按照当时规定，法人股所获红股及配股均可以上市流通，1993年7月配股完成，赛格集团持有的部分法人股红股及配股上市流通，后因国家有关集中托管及法人股及其红股、配股禁止交易出台，赛格集团持有的红股及配股仅流通和转让

了部分，并存在部分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及部分红股和配股进入流通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4,279,999	32.97
社会法人股	5,036,052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4,000,289	55.41
总股本	43,316,340	100

4、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3股，配3股，共计送股433.16万股，转增1299.49万股，配股1299.49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4,275,997	32.97
社会法人股	8,561,287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0,800,494	55.41
总股本	73,637,778	100

5、公司于1997年7月2日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转增6.5股，共计送股2209.13万股，转增4786.46万股，实施方案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47,338,194	32.97

社会法人股	16,694,509	11.6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6、200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7%的国有法人股中的28%，计40,206,226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4月18日，本次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7,338,194股中的40,206,226股过户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动，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社会法人股	56,900,735	39.63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7、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未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深达声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本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	-------	----------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社会法人股	56,900,735	39.63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9,560,961	55.41
总股本	143,593,664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成碧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609房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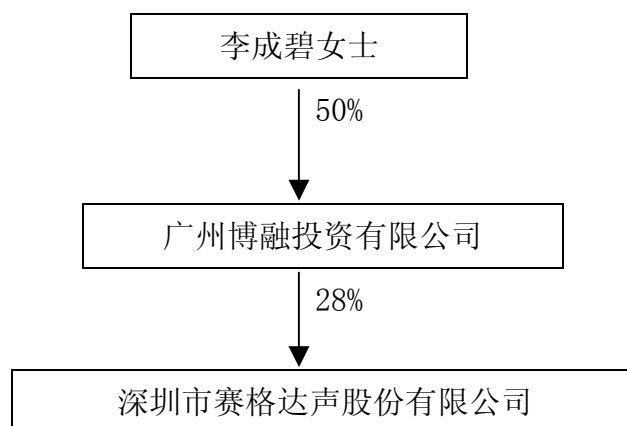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李成碧女士，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电子工业部107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其产权控制关系详见如下方框图所示：



2、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40,20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成为第一大股东。

3、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67,738,284.95元，总负债34,819,936.00元，净资产189,362,325.20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258,317.33元，利润总额8,033,276.71元。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1）互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提供借款担保共计八笔，涉及金额总计为19,739万元。

本公司未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借款于2003年7月25日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联占用偿还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前述三家公司尚欠本公司39,190,938.15元尚未偿还，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其还款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3）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广州博融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深圳市赛格

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39,190,938.15 元的偿还履约担保责任,广州博融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深达声出具了《关于履行关联方占用偿还的担保责任的计划》。

广州博融现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博融此承诺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006年6月16日广东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等深达声八家非流通股股东签订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协议书》,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56,027,135股,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87.50%,占公司总股份的39.0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要求。

根据各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属说明》,其权属情况如下:

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达声法人股40,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为其关联企业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因深达声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2005年8月31日—2006年8月7日。

2、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4,0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已于2004年8月3日出质,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并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2005年11月9日—2006年11月8日。

3、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达声2,673,216

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承诺，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

其余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由于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方式，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上述广州博融和智雄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影响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8.00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5.35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97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85
5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1.86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0.61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0.48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5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0.13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0.002
合计		64,032,703	44.59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查询的结果，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签定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协议书》，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和保荐机构始终将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作为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根本原则，并经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形成如下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份流通权的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股份 35,802,432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9,837,058 股外，其余 15,965,374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396,096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15,363,393 股，其中 15,965,374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2、对价安排的对象和执行方式

（1）对价安排对象：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对价执行方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

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对价安排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8.00%	0	40,206,226	22.41%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5.35%	0	7,684,550	4.28%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97%	0	7,131,968	3.98%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85%	0	4,095,000	2.28%
5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1.86%	0	2,673,216	1.49%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0.61%	0	873,600	0.49%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0.48%	0	682,500	0.38%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5%	0	500,000	0.28%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0.13%	0	182,500	0.10%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0.002%	0	3,143	0.002%
11	非流通股小计	64,032,703	44.59%		64,032,703	35.69%
12	流通股小计	79,560,961	55.41%		115,363,393	64.31%
13	合 计	143,593,664	100%		179,396,096	100%

注：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达声2,673,216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承诺，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深圳市申投投资

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G+36 个月后	注 1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G+12 个月后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5	深圳市深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合计	64,032,70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44.5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32,703	35.69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7,131,968	4.97	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3.98
社会法人股	7,687,693	5.35	社会法人持股	56,900,735	31.71
募集法人股	49,213,042	34.27			
境外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55.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363,393	64.31
A 股	79,560,961	55.41	A 股	115,363,393	64.31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他	0	0	H 股及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	三、股份总数	179,396,096	100

6、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共计 8,005,568 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12.5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58%。

由于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方式，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上述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7、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

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以深达声经审计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为基准。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制定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确定的基本思路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深达声公司股价走势较为低迷。其原因一方面与国内 A 股市场近几年呈疲软态势有关，但更主要的原因是深达声的基本面较差，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4.4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898.98 万元。公司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出现了大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并处于诉讼阶段，有效资产基本处于查封状态，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现在深达声的根本出路就是多方寻求后期项目的开发，确立并突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业，改善经营状况，摆脱公司生存危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持有深达声法人股 40,206,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为其关联企业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因深达声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广州博融为深达声多项债务提供担保，且多项债务处于起诉状态，广州博融所持深达声股份随时面临可能被再次冻结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为适应当前股权分置改革的大趋势，避免公司被边缘化的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推出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达声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120,149,072.97 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金 42,111,566.73 元可用于转增资本。本次股改对价采用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的股份，共计动用资本公积金 35,802,432 元，占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 85.02%，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深达声的上市出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目的，将以前年度内部发行的、因历

史原因已在社会流通的“职工股”于1992年4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未涉及公开发行新股的融资行为。公司上市后，分别于1993年5月28日和1994年6月29日发生过两次配股融资行为，没有出现弃配的现象，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均以同一价格认购了应配股份。从历史角度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资本公积金的贡献是相同的。因此，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直接或变相侵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体现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一是限售期承诺，即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二是限售价格承诺，即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6元/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本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集中精力推进深达声的项目开发事宜，使公司摆脱经营困境，避免公司退市风险，有利于保证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推出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也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以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定向转增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9,396,096股，流通股股份从79,560,961股增加至115,363,393股，其中15,965,374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99,398,019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1.606股。

3、转增股本对应的对价比率计算

对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转增 4.5 股，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直接送 1.606 股，具体计算为：

转增股本对应的对价比率

$$= (\text{现有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现有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0.1606$$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 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做出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45% 的股份（该等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从实施前的 55.51% 上升到 64.31%。由此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义务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深达声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深达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深达声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取流通权以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证券代理商指定席位上，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2、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特别承诺事项

（1）限售期承诺

即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限售期承诺的履约安排：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限售价格承诺

即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本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限售价格的履约安排：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同时在二十四个月的限售价格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和深达声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关于资金占用偿还的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广州博融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39,190,938.15 元的偿还履约担保责任，广州博融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深达声出具了《关于履行关联方占用偿还的担保责任的计划》。

广州博融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博融此承诺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的保证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现象，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

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德棉、宋金铭、孙献军、朱汉杨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详细询问了有关保荐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为流通股股东提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多种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上述理由，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国海证券确认其在深达声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达声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深达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自查，确认其在深达声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深达声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深达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国海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深达声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深达声及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深达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深达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碧

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董事会秘书：夏斓

电话：0755-83280053

传真：0755-83280089

（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 32 层

保荐代表人：张庆升

项目主办人：谢建军 许丽娜

项目经办人：彭晗 李昕遥

电话：0755-83716970 83716967

传真：0755-83716840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建

办公地址：深圳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7 层

经办律师：林杰兵 马越

电话：0755-82951462

传真：0755-82901311

九、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 (九) 2005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签署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